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武汉工程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精神，认真做好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 嵘、刘汉红

副组长：陈金毅、苏纯华

成 员：王营茹、董志兵、柏正武、汤亚飞、陈逢喜、尹传奇

联系人：程 然 187971593200

二、复试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	备注
体 检	3 月 21 日 8: 00-11: 00	校医院（武昌校区），准备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体检费 35 元，由考生自理
英语听力测试	3 月 21 日 13: 00-14: 00	武昌校区第二教学楼 2230
宣 讲	3 月 21 日 14: 15-14: 45	宣讲学院复试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资格审查	3 月 21 日 14: 45-15: 45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武昌校区第二教学楼 2130）。注：（1）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包括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应届）、毕业证、学籍证明（成人应届本科）或成绩单（应届），及政治审查表 1 份，并按以上顺序整理好备查；（2）缴纳复试费 100 元。（3）通知书需邮寄的考生填写录取通知书寄达地址及邮编
专业英语测试	3 月 21 日 16: 00-16: 30	2130 教室

专业课笔试	3月22日 9:00-11:00	2130 教室
综合面试	3月22日 14:00-18:00	见学院面试分组安排
英语口语	3月23日 9:00-12:00 14:00-17:00	见学院英语口语面试安排
导师面谈	3月24日 3月25日	每位同学至少需要从所报考的专业方向中选择三位导师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导师各方面情况,包括导师的研究方向及主要研究领域、可招生名额等具体信息,以便选择真正适合自己的导师,面谈结束后,由学生和导师分别在《谈话记录表》上签字(导师简介及联系方式见学院网站)。

三、复试方式及复试内容

1、专业课笔试：专业课笔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

(1) 应用化学专业笔试科目：

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化工原理（五门课任选一门，初试科目除外）

(2) 化学专业笔试科目：

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三门课任选一门，初试科目除外）

(3) 环境工程（理学）专业笔试科目：

物理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四门课任选一门，初试科目除外）

(4) 环境科学专业笔试科目：

环境科学导论

(5) 环境工程专业笔试科目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环境化学（跨专业加考）

(6) 化学工程（专业型硕士）笔试科目：

物理化学、化工原理、药物化学（三门课任选一门，初试科目除外）

(7) 环境工程（专业型硕士）笔试科目：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同等学力的考生（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满两年的大专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必须加试本专业大学本科两门主干课程（笔试），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成绩随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 50 分，依测试老师提问方式进行，重点了解考生的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知识面、学术思想、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测试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 1 小组 负责人：

面试时间：3 月 22 日 14: 00-18: 00

地点：二教四楼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会议室（武昌校区第二教学楼）

第 2 小组 负责人：

面试时间：3 月 22 日 14: 00-18: 00

地点：二教一楼招生与就业中心会议室（武昌校区第二教学楼）

第 3 小组 负责人：

面试时间：3 月 22 日 14: 00-18: 00

地点：磷资源中心二楼会议室（武昌校区西配楼）

参加面试的 1、2 组同学可在 2409 教室（武昌校区第二教学楼）休息，3 组的同学可在磷资源中心二楼会议室（西配楼二楼）对面的教室休息。

3、外语口语水平测试满分 10 分，测试时间由测试教师把握，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分钟，可以通过对话形式进行，或者抽签确定题目。

测试时间：3 月 23 日 9: 00-12: 00 14: 00-17: 00

地点：二教四楼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会议室（武昌校区第二教学楼）

参加口语测试的同学可在 2406 教室（武昌校区第二教学楼）休息

六、注意事项

1、复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 50 分） \times 40%+外国语（听力、口语）成绩（满分 50 分） \times 60%+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50%。

2、初、复试总成绩按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 计算。其中，初试 4 门考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进行折算。在思想政治品德合格、复试成绩合格、体检合格的前提下，根据考生

初、复试总成绩排名情况择优录取。

3、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考生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该生复试成绩为零，不予录取。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6-3-16